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CXZC2025-W1-010599

甲方（需方）：岑溪市安平镇富宁小学

乙方（供方）：岑溪市创光电脑耗材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的品名、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移搬及安装白板、黑板、风扇	项	1	¥800.00	¥800.00
2	八口交换机	个	1	¥180.00	¥180.00
3	沙龙 A4 复印纸	箱	1	¥268.00	¥268.00
4	激光鼓组件	个	1	¥250.00	¥250.00
合计：1498.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捌元整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二）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刮伤。

（三）乙方应保证在质量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三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一）经甲方乙方沟通以签单形式，甲方核对无误转款，乙方先收款，到账后分批发货。

（二）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岑溪市支行营业室

账 号：945002010055116672

账户名：岑溪市创光电脑耗材销售有限公司

第四条 交付方式、地点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

收货人信息（姓名及电话）： 收货信息： 上述信息

有变更的，甲方须在送货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第六条 附则

(以下无正文)

日期: 2025 年 月 日